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嘉宏

代 理 人 賴昱任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楊安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代理人 陳天翔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陳嘉宏准予復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8 。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嘉宏經本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清算程序業已終結，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
21 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
22 定，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24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25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
26 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薇晴